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：**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其计划减持部分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2%，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新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39,754,000 股（占总股本的 2%）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 19,877,000 股（占总股本的 1%）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400,000,000 | 20.12% | 协议转让取得： 400,000,000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新湖集团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(股)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 |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20,573,791 | 1.04% | 2019/2/28~ 2019/3/1 | 7.84-8.55 | 不适用 |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(股) | 计划减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拟减持原因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不超过：39,754,000股 | 不超过：2% |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9,754,000股 | 2019/4/12~2019/10/9 | 按市场价格 | 所有股份来源于2017年7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所受让的股份 | 经营发展需要 |

注：

1、新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9,754,000股（占总股本的2%），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19,877,000股（占总股本的1%）。

2、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红股、转增资本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，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新湖集团承诺：自2017年7月12日张长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新湖集团的过户完成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股东新湖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新湖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1日